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双市监轻处〔2022〕1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双阳区天旺鹿产品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12MA14K7XT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安士杰	
违法行为类型		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便秘果食品1袋； 2、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8.2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368.2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从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双市监轻处〔2022〕16号

当事人：双阳区天旺鹿产品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12MA14K7XT89

住所（住址）：双阳区鹿乡镇实达鹿业公寓楼一楼东二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安士杰

身份证号码：X

联系电话：X

联系地址：X

2022年2月24日，我局收到编号为1220112002022022400100300投诉单，内容为“本人在于2022年2月19日，在快手小店小郝土特产，购买了一款名为便秘果的产品，但是本人回家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并没有清肝热，解毒，消肿等功效，因为该产品不属于保健食品，不能宣传其功效，属于虚假宣传，不符合国家标准，消费者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退一赔三，不足500元为500元，如果监督局在工作上有玩忽职守的行为，我将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来保护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

2022年2月2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双阳区天旺鹿产品经销处的线下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便秘果食品，其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

营许可证》。对其线上快手店铺进行检查，在商品管理中有便秘果食品，显示已售 15。当事人称便秘果食品家中还剩一袋，并将此食品提供给执法人员。经执法人员初步核实，该便秘果食品标签内容不全且含有治疗功效信息。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组成办案组立案调查并对便秘果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使用双阳区天旺鹿产品经销处《营业执照》注册了快手小店，店名是“小郝土特产的小店”，并于 2021 年 2 月上架销售便秘果食品。当事人称便秘果是风干后的腊肠树果实，是食用农产品，以 12.5 元/袋的价格从安国市祁之骄商贸有限公司购进 16 袋，规格是 1 斤/袋。其销售的便秘果食品附带标签，标签写有“功效：专治便秘，一天两次，每一次三公分泡水喝，二天有效，无效退款”字样。当事人通过快手小店以 38.8 元/袋价格销售了 15 袋。我局扣押了 1 袋，当事人对投诉人购买的 1 袋便秘果食品进行了退款，投诉人未退货。因此，货值金额一共 620.8 元，违法所得 368.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单》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实际情况；
- 2、《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登记情况；
- 3、《立案审批表》原件 1 份，证明按程序履行立案的书证；
- 4、《现场笔录》（2022 年 2 月 28 日）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快手小店销售标签含有功效宣传的便秘果食品的事实情况；
-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双市监强制〔2022〕16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2〕16 号）原件 1 份，证明我局依法对便秘果食品采取扣押以及当

事人签收情况；

6、证据提取单原件1份（2022年2月28日），其中：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登记注册情况；

（2）安士杰身份证打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自然信息情况；

（3）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商品图片打印件1页，证明投诉举报人购买便秘果食品的情况；

（4）当事人快手小店信息打印件4页，证明当事人快手小店的名称、便秘果食品宣传情况和便秘果食品销量情况；

（5）当事人提供便秘果食品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销售清单打印件各1份，证明便秘果食品来源的实际情况；

（6）扣押便秘果食品图片2张，证明扣押的便秘果食品标签的实际情况。

7、《询问笔录》（2022年4月25日）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功效宣传的便秘果食品的事实情况；

8、《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双市监延强〔2022〕16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我局依法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情况；

9、《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双市监解强〔2022〕16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我局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双

市监罚告〔2022〕16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便秘果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已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620.8元,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关于“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中的“(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裁量标准中序号“229”违法程度“较轻”裁量标准,即“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下的”，对应的处罚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便秘果食品 1 袋；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68.2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368.2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地址：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页无正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印章)

2022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